

泰州学院 2020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

人才类型	工资待遇 (万元)	购房补贴、安家费及生活补贴 (万元)	特殊补贴 (万元)	租房补贴 (两年)	科研启动经费 (万元)		
					工科专业	其他专业	
领军人才	应发年薪 60-70	120-140	0	0	150		
拔尖人才	应发年薪 35-45	50-70	0	0	100		
优秀人才	博士教授	聘期前三年校内津贴可根据学校正高岗位任职条件上浮一档	35	10-20	每月 1500 元	20	10
	教授		30				
	博士副教授	聘期前三年校内津贴可根据学校副高岗位任职条件上浮一档	25				
	博士	聘期前三年校内津贴可执行副高七级工资标准	20				

说明:

1. 待遇按照“一人一议”的原则，参照上述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在合同中约定。

2. 优秀人才特殊补贴的标准为：

①博士毕业于国（境）内外知名大学（中科院、社科院、985、211、“双一流”、泰晤士报世界排名前 200 强高校）或毕业学科是“双一流建设学科”、ESI、QS 学科排名世界前 100 名；

②五年内具有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经历，或有博士后工作经历且已出站的；

满足以上每项补贴 10 万元，可累加。

3. 购房补贴在人事档案进校后一次性支付。

4. 家属工作安排事宜面议。

5. 领军人才、拔尖人才的标准可到泰州学院人事处网站 (<http://rsc.tzu.edu.cn/main.htm>)“政策法规”栏中查询《泰州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》。